

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撥款 180,000 元，供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舉辦“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2008)”活動。

背景

2. 社區建設委員會於 2008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考慮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項目，並同意向區議會推薦上述 1 項超過 70,000 元的撥款申請。

活動內容

3.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擬於 2008 年 7 月 6 日舉辦“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2008)”活動。該項活動的預算支出為 180,000 元，有關的撥款申請表載於附錄。該會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共 180,000 元(由四分區各分攤 45,000 元)，用以舉辦上述活動。油尖旺區議會擬於 2008 至 2009 年度為區內特定團體預留不同數額的款項，以供舉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在 2008 年 2 月 19 日舉行的內務會議上，議員曾討論 2008 至 2009 年度財政預算中有關區內特定團體的預留撥款額，若以當日討論達成的準則計算，油尖旺四分區活動的擬議預留撥款為 200,000 元，應足以支付上述撥款申請所需的費用。

徵求意見

4.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撥款 180,000 元，供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舉辦“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2008)”活動。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提交，供議員考慮。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

B07

N. Grant
informed
60(2) on
18.2.2008

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

[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
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
(英文) Yau Tsim Mong East Area
- (B) 註冊地址： (中文) c/o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
(英文) c/o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 通訊地址： (中文) 不適用
(如與註冊
地址不同) (英文) N/A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請選擇其一及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 *政府部門、區議會及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成立日期為_____。
☐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成立日期為_____。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成立日期為_____。
☐ 其他(請註明)_____。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位：主席	職位：秘書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指定負責人的姓氏及聯絡電話，將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

(F) 團體運作

會員數目： 37 人 入會費：每人 - 元 年費：每人 - 元

業戶數目(只適用於互委會/業主法團/業委會)： - 戶 管理月費：每戶 - 元

經常費用來源：

☐ 社會福利署資助

☐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 業戶管理費

☐ 公益金

☐ 會員費

☒ 其他(請註明)

區議會撥款

團體服務宗旨： 鼓勵市民積極參與地區事務，就地區問題提出意見，以便分區委員會向政府有關部門反映。

團體服務對象： 油尖旺區的居民及在區內工作的人士

銀行帳戶名稱(即獲發放撥款的支票抬頭人)：

(英文) Yau Tsim Mong East Area Committee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請附上註冊證書及過往一年活動簡介的副本。在有需要時，亦須提交會章及財政狀況資料。)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教育日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	22.9.2007	20,000	CB070161
2. 飲夜茶暢談油旺事 2007 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	13.9.2007	25,000	CB070160
3. 榕樹頭迎春嘉年華	21.1.2007	86,388	CB060329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不可於批核後新增或更換)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通訊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 2.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 3.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 4.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 政府合署 6 樓 以上為合辦團體	1. 協助籌備委員會的組成
	2. 協助籌活動的各項細節，例如租借場地、 活動的招標工作、典禮安排等等。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申請團體須根據以下細則籌辦活動。如有任何修改，必須於活動舉辦前最少十二個工作天提出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A) 項目／活動名稱：油尖旺四分區粵劇慶回歸(2008)

(B) 性質(請選擇其一)：

- ☐ 嘉年華會，旅行，宿營，參觀及探訪
 ☐ 運動(公民教育、防火，道路安全，暑期活動，減罪及保護環境等)
 ☐ 社會服務(新移民，單親及獨居人士等等)
☐ 體育康樂活動，比賽，訓練
☐ 考察，研究，宣傳及紀念品
☒ 文娛活動，粵劇晚會，晚宴，演唱會，展覽及訓練課程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C) 目的：與油尖旺區的居民共同慶祝回歸祖國，以加強社區的凝聚力，締造和平社會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08 年 7 月 6 日(9) 時間：第一場：下午 2 時至 6 時
第二場：下午 7 時至 11 時

(E) 策劃／籌備期：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

(F) 申請資助額：港幣 \$180,000 元

(G) 舉辦地點：九龍紅磡高山道 77 號高山劇場劇院(由於文化中心場地已滿額，而區內亦沒有類似場地可供超過 1000 人的場地，所以只好租借高山劇場劇院)

(H) 內容：分日夜兩場粵劇表演

(I) 對象 (必須為於油尖旺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 :

油尖旺區的居民及在區內工作的人士

(J) 預計參加人數 :

☒ 表演者	<u>約 40 人</u>	☒ 觀眾	<u>2062 人(兩場表演)</u>
☐ *講者／導師／教練	<u>人</u>	☒ *義工／工作人員	<u>40 人</u>
☐ 參加者	<u>人</u>	☐ 其他	<u>人</u>
☒ 嘉賓	<u>約 200 人(兩場表演)</u>	合計： <u>2342 人</u>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活動必須在油尖旺區內作公開宣傳) :

透過在區內懸掛橫額及向區各機構及組織郵寄宣傳海報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舉辦慶祝回歸的活動供區民參與

(2)加強居民對回歸祖國的認識及熱誠

(3)加強油尖旺區四個分區委員會的凝聚力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1. 邀請承辦商提交各項服務的報價及邀請主禮嘉賓	2008 年 2 月至 3 月
2. 落後與最低報價之承辦商合作及商討各項細節安排	2008 年 3 月至 4 月
3. 活動的宣傳工作開始包括懸掛橫額及寄出海報	2008 年 5 月
4. 分發活動之入場券	2008 年 6 月

*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開支預算及收入來源

(A) 開支預算

請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承擔的開支項目。凡未有於附錄一列明上限的開支項目，請納入編號 14 的「其他開支項目」，(見例二)。

項目	單位費用 (元)	數量	預算開支 (元)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註 (元)	所屬開支項目的分類編號 (請參閱《撥款指引》附錄一)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元)	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元)
例一：旅遊車	1,200	3	3,600	3,000	6.2		
例二：植樹樹苗	250	100	100	100	14		
1. 聘請專業團體演出粵劇(註一)	-	1	164,000	164,000	4.15(b)	164,000	
2. 橫額		16	3,000	3,000	1.5	3,000	
3. 舞台背幕橫額	1,500	1	1,500	1,500	4.4(a)	1,500	
主禮嘉賓紀念及其他嘉賓紀念品	100	8	800	800	3.3	800	
5. 典禮儀式用品	-	-	1,000	1,000	4.6	1,000	
6. 郵費(註二)	1.42	2,500	3,500	3,500	1.15	3,500	
7. 攝影及沖曬	-	-	2,000	2,000	8.1	2,000	
8. 運輸及擺放鐵馬	-	-	2,000	2,000	6.1	2,000	
9. 雜項	-	-	2,200	2,200	10	2,200	
總額：			180,000	180,000 ^(註三)		180,000	

註一：是項活動乃由油尖旺四分區聯合主辦的特別活動，故希望活動能有較佳的質素及效果，因此預算開支將超出油尖旺區議會所定的特定團體最高資助額。主辦團體擬向油尖旺區議會申請豁免上述限制。主辦團體擬聘請鳴芝聲劇團作為今次活動的表演者，演員陣容包括有蓋鳴暉、吳美英、呂洪廣、蔣世平、陳銘英及白雲龍。

註二：是項活動因須覆蓋油尖旺 16 個選區，所以寄出給法團之數量亦增加因此預算開支將會超出油尖旺所定的特定團體最高資助額。主辦團體擬向油尖旺區議會申請豁免上述限制。

註三：每分區預算平均分擔活動開支港幣 45,000 元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註：「申請區議會撥款額」並不同「社建會批核撥款額」。社建會批核撥款額 = 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 × 100%、75% 或 50% (視乎上述活動是屬於甲、乙或丙類，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3 段)。而社建會認可的申請撥款額，是委員經過討論及根據《撥款指引》附錄一審核後的認可申請撥款額。

(只適用於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申請團體希望社建會按照以下那一個活動類別審批有關申請? (請參閱《撥款指引》第 5.4 段)

☐ 甲類 (最高可獲全數申請額) ☐ 乙類 (最高可獲 75% 申請額) ☐ 丙類 (最高可獲 50% 申請額)

(B) 收入來源

請列出整項活動／計劃預期的收入：

	項目	款額(元)	數量
1.	預期獲批的區議會撥款	\$180,000.00	-
2.	團體自資的費用	-	-
3.	收費 (元 × 人)	-	-
4.	捐贈／贊助 (現金來源：)	-	-
	(實物類別及來源：)	#	#
	(服務類別及來源：)	#	#
	(其他-請註明類別及來源：)	#	#
5.	其他 (請註明：)		
	總額：	\$180,000.00	

請填上金額或數量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ing on lined paper]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倘若撥款不能達到申請團體預期的金額，社建會將根據以下資料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撥款)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團體已遞交以下補充文件：(請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 ☐ 註冊證明文件 (所有申請團體均須提交)
 -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 公司註冊證明文件；或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 稅務局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
- ☐ 會章
- ☐ 過往一年的活動簡介 (首次申請團體必須提交)
- ☐ 如獲區議會提供超過 25,000 元的撥款，須遞交最新的財政狀況資料。
-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同意就上述申請活動接受區議會派員出席及監察。

秘書處已將
申請表格上
的個人資料遮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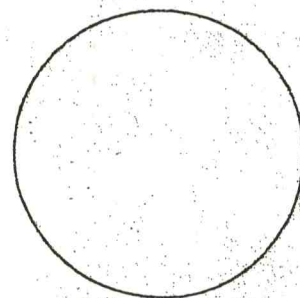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30.1.2008



正式印章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電話號碼：2399 2587